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9 页
（一）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三）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 页
（四）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 页
（五）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9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1〕635号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0.00 万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0,800.00 万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3,12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4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3,120 万股。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6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86,4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8,071.2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78,171,928.72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万元（¥31,2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46,971,928.72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0.00 万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0,800.00 万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55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止，变

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20.00 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3,920.00 万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力
李达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法人持股	156,000,000.00	75.00	175,071,666.00	73.19	156,000,000.00	75.00	19,071,666.00	175,071,666.00	73.19
自然人持股			12,128,334.00	5.07			12,128,334.00	12,128,334.00	5.07
小 计	156,000,000.00	75.00	187,200,000.00	78.26	156,000,000.00	75.00	31,200,000.00	187,200,000.00	78.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	52,000,000.00	25.00	52,000,000.00	21.74	52,000,000.00	25.00		52,000,000.00	21.74
小 计	52,000,000.00	25.00	52,000,000.00	21.74	52,000,000.00	25.00		52,000,000.00	21.74
合 计	208,000,000.00	100.00	239,200,000.00	100.00	208,000,000.00	100.00	31,200,000.00	239,200,0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608363096C 的营业执照，总部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0.00 万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0,800.00 万元，折合股份总数 20,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0 万股，占股份总额 25.00%。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3,120 万股，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20.00 万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3,12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824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3,120 万股。贵公司计划发行 3,120 万股，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2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23,92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8,72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8.2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5,2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1.74%。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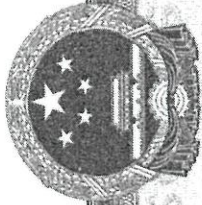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6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2.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686,400,000.00 元。坐扣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 6,775,840.00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679,624,16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汇入贵公司中国银行南通港闸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71576922527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以及前期已支付的部分保荐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452,231.28 元（不含税）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78,171,928.72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31,2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46,971,928.72 元。贵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第 Y0066 号银行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20,8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23,920.00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8,72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8.2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5,2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1.74%。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8,228,071.28 元（不含税），具体如下：

发行费用明细	含增值税金额	其中：进项税	不含增值税金额
保荐费及承销费	7,275,840.00	411,840.00	6,864,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635,000.00	35,943.40	599,056.60
律师费用	600,000.00	33,962.26	566,037.74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00,742.98	1,766.04	198,976.94
合 计	8,711,582.98	483,511.70	8,228,071.2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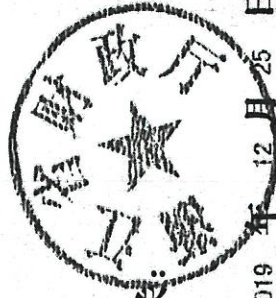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说明

证书序号：000766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742



仅为 对南通海垦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发表审计意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阚力华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转送或披露。



姓名 阚力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0-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577102122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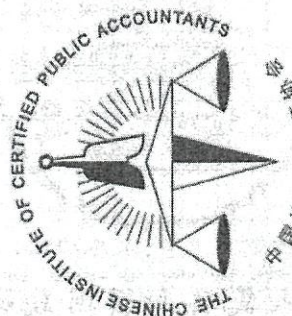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918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07 21
 Date of Issuance



7/10

仅为对南通海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性负责，并保证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李达 是注册中国
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10-2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8021985102638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1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3 月 28 日